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分拆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情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作出下文所述調整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承擔的 上市開支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根據假設於緊接
上市前將予發行
的[編纂]股
股份計算

346,4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7,032,000元並就於2020年6月30日商譽人民幣578,000元作出調整。

- (2) 待分拆及上市完成時，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承擔，及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或支付任何上市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假設於上市前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文件。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